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0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林錦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林錦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鄭林錦珠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客觀犯行、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然所竊得之康揚牌輪椅1台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景廉領回，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達成調解，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認領保管單、調解書在卷足憑，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35頁）之身心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1 四、被告本件竊得之康揚牌輪椅1台，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  
02 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03 爰不予宣告沒收。
- 04 五、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6 然已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業如前述，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  
07 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  
0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9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2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李燕枝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36108號

28 被 告 鄭林錦珠（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林錦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3年10月5日19時25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號屈臣  
04 氏瑞北門市騎樓，徒手竊取陳景廉置於該處之康揚牌輪椅1  
05 台(價值約新臺幣8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6 普通重型機車載運離去。嗣陳景廉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07 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資料，循線查悉全情，並扣得上開輪椅1  
08 台(已發還陳景廉)。

09 二、案經陳景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犯罪事實

11 一、被告鄭林錦珠於警詢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以為  
12 是不要的，就檢回去使用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13 告訴人陳景廉於警詢指訴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  
14 附卷可資佐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告訴人指訴與卷附  
15 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可知，該輪椅係放置在騎樓處，並非棄  
16 置馬路外側或垃圾堆中，客觀上不致誤認為他人所欲棄置之  
17 物，被告在並未確信或經查證之情形下擅自拿取，顯有意圖  
18 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甚明；是其所辯顯為卸責之詞，委無可  
19 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張靜怡